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制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呈华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孙庄街道仁桥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制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重大变动 重新报批 ●扩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高新区孙庄街道仁桥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丝、锦纶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丝 5000 吨、锦纶丝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丝 5000 吨、锦纶丝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8.20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2-10.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行审〔2019〕56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	36 万	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4、总量控制指标

本期项目污染物因子总量控制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408
	CODcr	0.4928
	氨氮	0.0352
	总磷	0.0042
	总氮	0.049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孙庄街道仁桥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177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686.63 平方米。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年生产 320 天，三班制。《海安县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管（表）[2015]12008 号），原审批规模为年产涤纶丝 500 吨、锦纶丝 1000 吨。因市场需求量增大，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原料用量、设备分布及产能等均发生了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涤纶丝 5000 吨、锦纶丝 3000 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建设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叶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9 日，项目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564 号，同意项目建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捻线机	98 型/2001 型/R813	80	80	-
2	倍捻机	/	50	50	-
3	络丝机	/	20	20	-
4	团机	/	80	80	-
5	络筒机	/	24	24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占地面积 3178.49 m ²	占地面积 3178.49 m ²	预留车间
	车间 2		占地面积 2560.49 m ²	占地面积 2560.49 m ²	2F: 1F, 捻线、打轴; 2F, 捻线、打轴
	车间 3		占地面积 2500.8 m ²	占地面积 2500.8 m ²	3F: 1F, 仓库、包装; 2F, 络丝、捻线、打轴; 3F, 络丝、捻线、打轴
	车间 4		占地面积 1929.07 m ²	占地面积 1929.07 m ²	捻线、打轴; 3F, 办公; 4F, 捻线、打轴; 5F, 捻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²	800m ²	仓库内, 汽车运输
	成品仓库		900m ²	900m ²	仓库内,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196t/a	自来水 219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80t/a 食堂废水 128t/a	1152t/a	环卫清运
	供电		3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	5m ³	5m ³	食堂废水预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套	1 套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50m ²	5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	10m ²	10m ²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36%,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10m³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6	6
	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TP、动植物油	5m³隔油池		
废气	食堂废气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1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设施	20	20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50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2	2
		危险固废	1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	3	3
绿化			1897m²	4	4
合计				36	36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 100 人，每天三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2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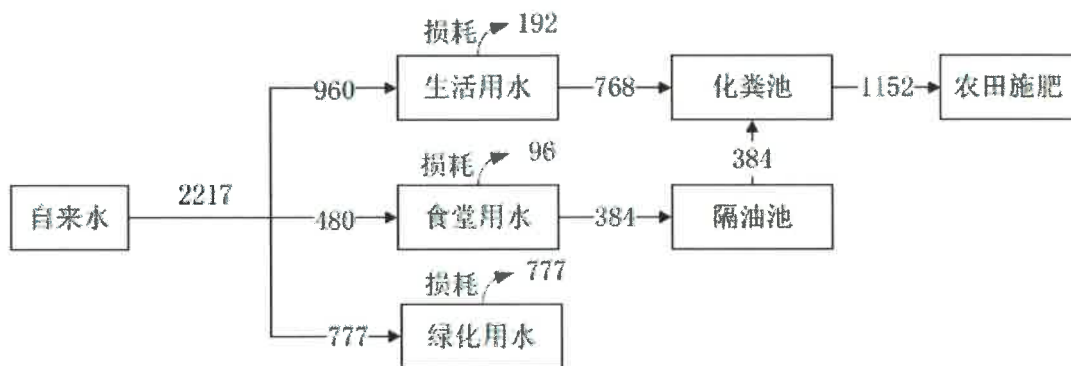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项目设计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用量 t/a
1	锦纶长丝	/	3050	3050
2	涤纶长丝	/	5050	5050
3	润滑油	矿物油，50kg/桶	0.5	0.5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木制品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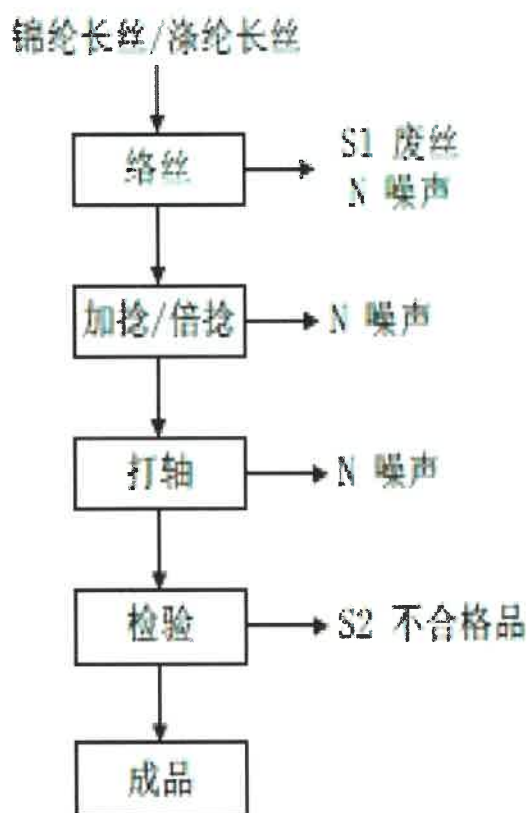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废丝（S1）、设备噪声（N）、不合格品（S2）。

1、络丝

将外购的涤纶长丝或锦纶长丝通过电脑络丝机络成 500g 左右一个筒子，同时清除丝线上杂质，改善丝线品质，从而减少后道工序中的断头，此工序主要产生**废丝（S1）**及**设备噪声（N）**；

2、加捻/倍捻

将络丝后的筒子根据客户对丝线粗细的不同要求分别放置在捻线机或者倍捻机上进行旋转合股，使各股丝线互相缠绕形成强力高、结构良好的股线，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3、打轴

根据客要求，将加捻/倍捻后的股线利用团机或络筒机卷绕在筒管上，做成一定大小的和形状的管线，其中，大件规格产品采用络筒机进行打轴，小件规格产品采用团机进行打轴。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4、检验

卷绕成型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1)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内，定期由海安市高新区南城街道祖师庙村委会负责清运。

(2)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暂存于化粪池内，定期由海安市高新区南城街道祖师庙村委会负责清运。

2、废气

建设项目安排职工用餐，厨房烹饪产生饮食业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置。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

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措施
1	捻线机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倍捻机	5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络丝机	2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团机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络筒机	24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废丝、不合格品。

- ①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海安市高新区南城街道祖师庙村委会负责清运；
- ②隔油池隔油过程产生的**废油脂**由海安市高新区南城街道祖师庙村委会清运处置。
- ③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由海安市高新区南城街道祖师庙村委会清运。
- ④废丝：项目络丝工序产生的**废丝**收集后外售处置。
- ⑤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见图 3-1。

(2) 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① 废包装桶

润滑油贮存过程会产生润滑油废包装桶，此部分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域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见图 3-2。



图 3-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类别编号	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32	30	6	0	环卫清运
废油脂		废水处理	99	0.0248	0.02	0	0	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食堂	99	9.6	9	1	0	环卫清运
废丝		络丝	86	50	50	5	1	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检验	86	50	50	2	1	外售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贮存	HW49 900-0412-49	0.06	0.06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5	0.05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5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井；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建筑面积：1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区管网建设符合“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后由当地村委会负责清运。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部,厂区内布局合理,设备加装减振垫。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废丝、不合格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润滑油贮存过程会产生润滑油废包装桶,此部分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厂区内设有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5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符合规范,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要求。雨水、污水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车间 2、车间 3 及车间 4 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预防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建设单位防渗区规范化建设。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核算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408 吨，COD _{Cr} ≤0.4928 吨，氨氮≤0.0352 吨，总氮≤0.0493 吨，TP≤0.0042 吨。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设置总量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详见附件一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图见检测报告和附图三。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生活废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海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0-12		2019-10-1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涤纶丝生产线	5000	15.6	12.5	80	12.5	80
2	锦纶丝生产线	3000	9.3	8.9	96	9.0	97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2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0-12	2019-10-13
1	涤纶长丝	5050	15.8	12.1	12.1
2	锦纶长丝	3050	9.5	9.0	9.1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1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69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50	250	合格
	氨氮	mg/L	15.4	35	合格
	总磷	mg/L	1.07	3	合格
	总氮	mg/L	20.8	4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29	10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检测点位置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52.5	44.8	51.6	44.5	昼间：65 夜间：55
N2 东厂界外 1m	57.1	47.6	56.9	48.0	
N3 南厂界外 1m	60.3	48.4	58.5	49.1	
N4 西厂界外 1m	61.5	49.6	60.9	50.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3。

表7-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COD	1152	69	0.080	0.4928	符合
SS		50	0.057	/	/
NH ₃ -N		15.4	0.018	0.0352	符合
总磷		1.07	0.001	0.0042	符合
总氮		20.8	0.024	0.0493	符合
动植物油		0.29	0.0003	/	/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 = 污染物浓度(mg/L) * 排水量(m ³ /a) / 10 ⁶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道具、展示柜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 委托当地村委会清运。经验收期间检测, 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工艺废气。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置。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由当地村委会清运; 废丝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 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 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 做到双人双锁管理, 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 做到妥善管理。润滑油贮存过程会产生润滑油废包装桶, 此部分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设

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域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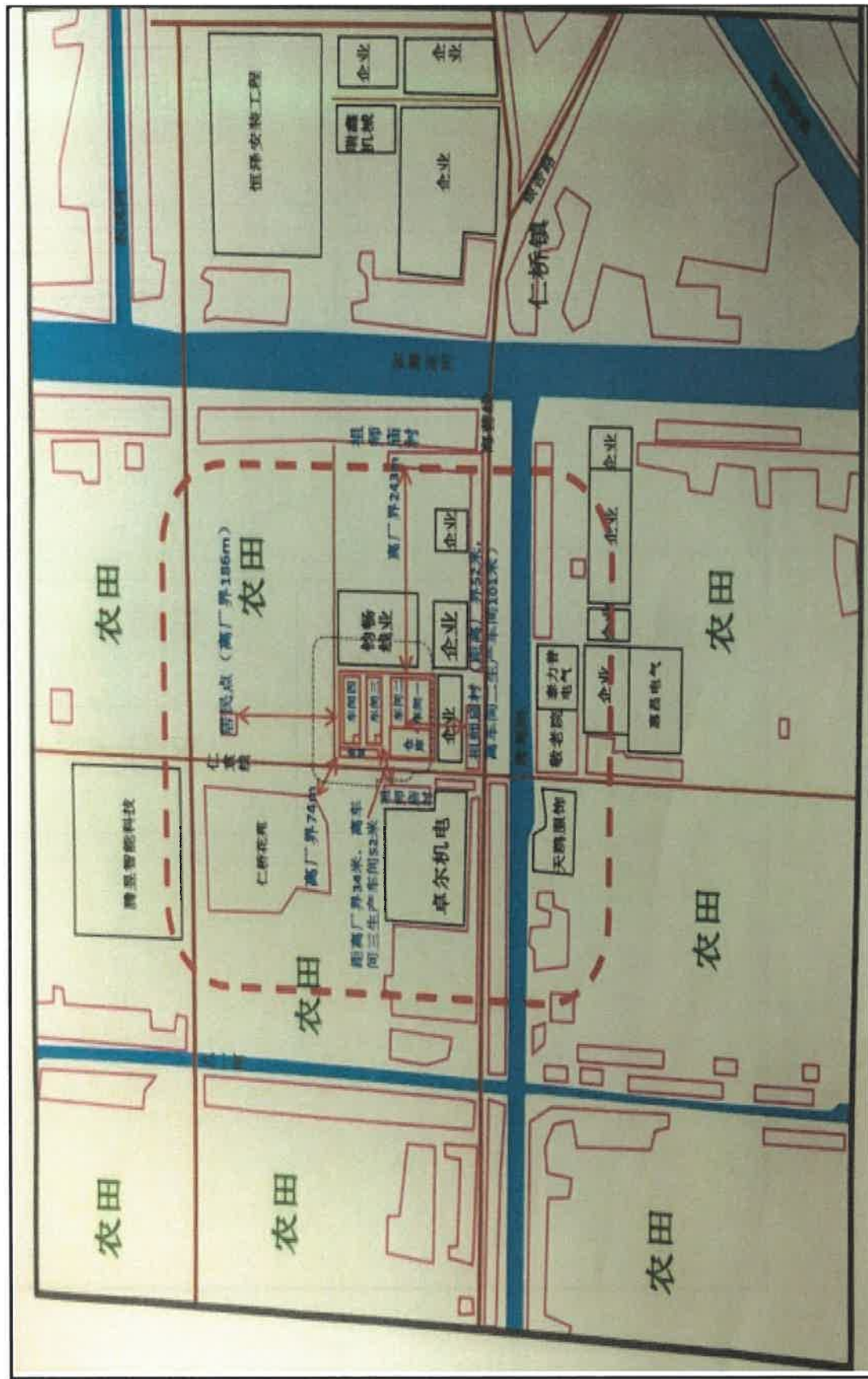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雨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车间 2、车间 3、车间 4 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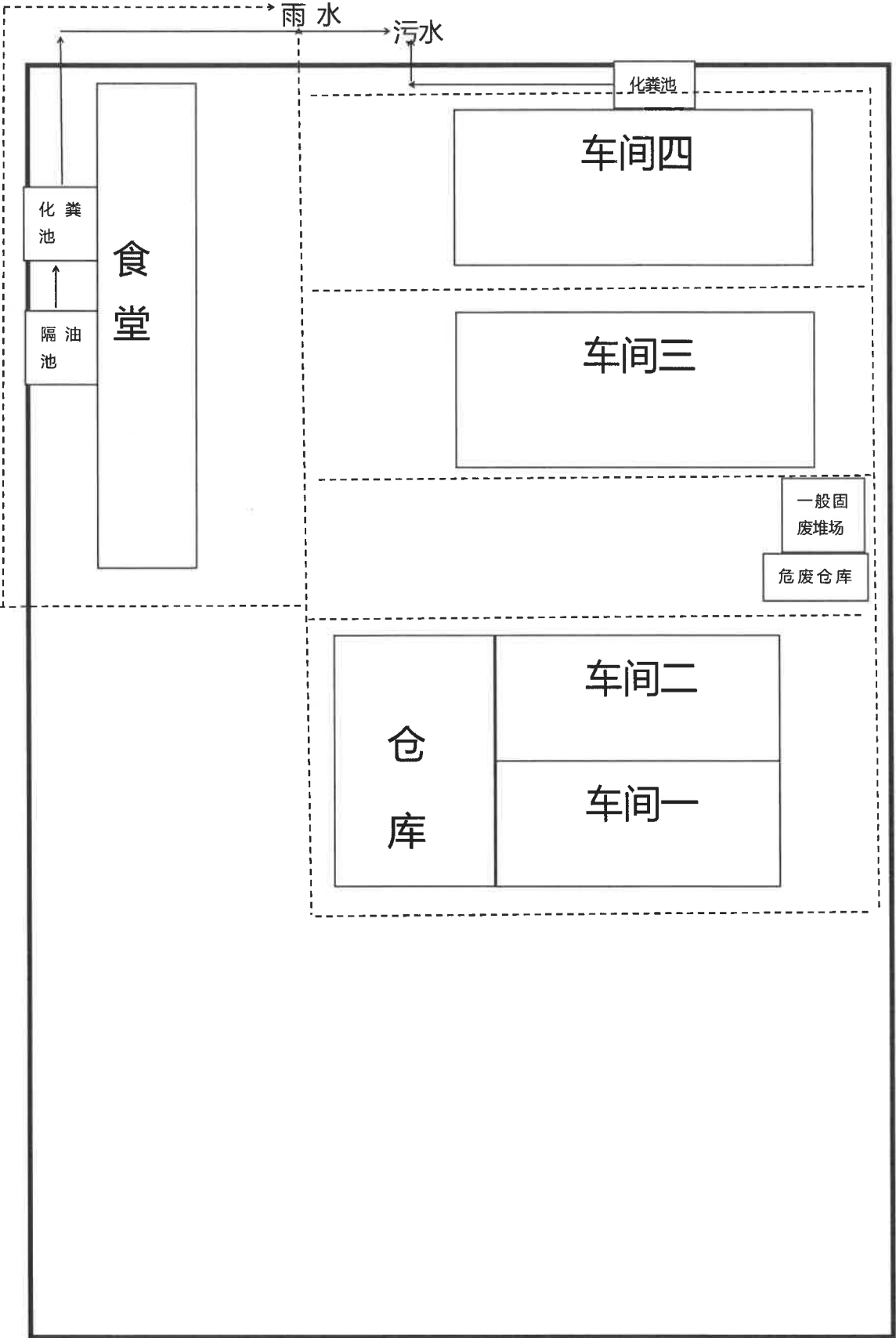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4 固废外售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CMA 资质

附件 7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06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0000146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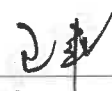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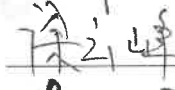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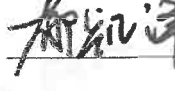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总
	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孙庄街道仁桥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5962785058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制线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孙庄街道仁桥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徐云峰、陈晶晶
采样日期	2019.10.12-2019.10.13		检测周期	2019.10.12-2019.10.14
检测目的	为制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动植物油, 共计 7 项; 2.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 10月 15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0.12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21	11:26	13:27	15:28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无色透明、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50	7.56	7.51	7.53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46	63	45	48	2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70	74	72	72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5.4	16.3	14.6	15.1	3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07	1.07	1.06	1.07	3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0.7	20.9	21.8	21.1	4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0.26	0.29	0.29	0.30	10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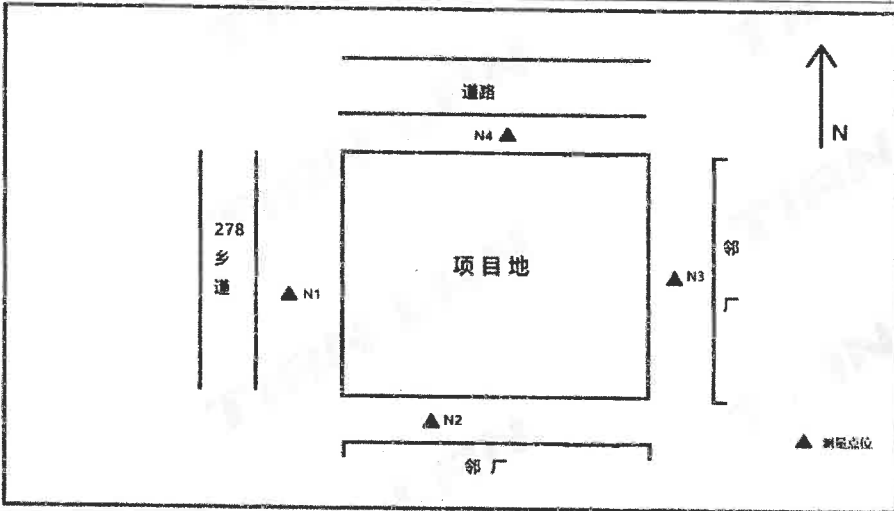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0.13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42	11:45	13:49	15:53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无色透明、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56	7.53	7.52	7.54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52	62	39	43	2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72	67	63	64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4.8	16.1	15.2	16.0	3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08	1.07	1.07	1.06	3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1.3	19.6	20.5	20.1	4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0.32	0.29	0.29	0.29	10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3.1 m/s；夜间，阴，最大风速：3.2 m/s；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3.0 m/s；夜间，晴，最大风速：2.8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0.12	N ₁ 西厂界外 1m	61.5	65	合格	49.6	55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60.3			48.4		
	N ₃ 东厂界外 1m	57.1			47.6		
	N ₄ 北厂界外 1m	52.5			44.8		
2019.10.13	N ₁ 西厂界外 1m	60.9	65	合格	50.5	55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58.8			49.1		
	N ₃ 东厂界外 1m	56.9			48.0		
	N ₄ 北厂界外 1m	51.6			44.5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0.12-10.13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红外测油仪/OIL460	TL-0081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0.12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	1.4	≤15
		氨氮（以 N 计）	mg/L	15.4	15.1	1.0	≤10
		总磷（以 P 计）	mg/L	1.07	1.07	0	≤5
		总氮（以 N 计）	mg/L	20.7	20.8	0.2	≤5
	2019.10.13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6	0.8	≤15
		氨氮（以 N 计）	mg/L	14.8	14.4	1.4	≤10
		总磷（以 P 计）	mg/L	1.08	1.08	0	≤5
		总氮（以 N 计）	mg/L	21.3	21.1	0.5	≤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1904019	2019.10.12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9±3.7		
C0005322	2019.10.12	动植物油	μg/mL	48.2	46.7±0.05		
BY400011 B1904019	2019.10.13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9±3.7		
C0005322	2019.10.13	动植物油	μg/mL	48.2	46.7±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10.12	氨氮（以 N 计）	%	101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9.0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6.1	90~110		
	2019.10.13	氨氮（以 N 计）	%	98.5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7.5	90~110		
		总氮（以 N 计）	%	102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564号

关于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车间2、车间3及车间4界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 1408 吨，COD_{Cr} ≤ 0.4928 吨，氨氮 ≤ 0.0352 吨，总氮 ≤ 0.0493 吨，TP ≤ 0.0042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

(项目代码：2019-320621-17-03-541122)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

10-10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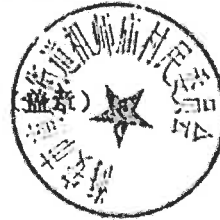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海安市高新区南城街道祖师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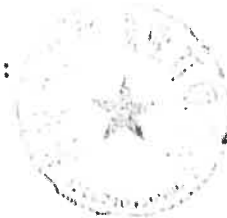
乙方：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食堂垃圾（油脂）、生活污水，定期由祖师庙村负责清运。乙方保证及时配合清运工作及配套相关事宜。

甲方



乙方（盖章）：



2019年10月10日

出售协议

甲方：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线均由乙方收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核定），且乙方必须及时将厂内产生的废丝、废线运出。

甲方：



乙方：

许昌根

320621194602098138

2019年10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桶	0.06	焚烧
2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桶	0.05	焚烧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

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增值税。
- 2、支付方式：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

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4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赵呈华 13906278297

地址: 海安县孙庄镇仁桥工业集中区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5796001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条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书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书或副本遗失的,应当及时公告。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或者新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 JS0507001557-1
名 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黄埭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核准回收至焚烧处置危险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用废物(HW04), 木材及木质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橡胶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含砷废物(HW39), 含铍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卤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供定核型作业多编案第001557号

未盖章及再复印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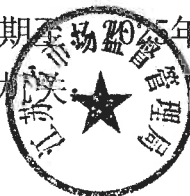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0303-017 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HX-YJ-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复审)

检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64-17-Q-0048-R0-S

兹证明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8254077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苑小区 56 号楼 2 单元 602

邮编: 102200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驹口镇岔屯新区 1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邮编: 1022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覆盖范围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风机风柜、排烟管道的销售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证书有效期: 2020年09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4-M

中心主任:

张方群



注: 每年 01 月 10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 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 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c.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264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松福苑小区56号楼2单元602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YJ-D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23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303-01Z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HX-YJ-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YJ-D-12 型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检测中心)	抽样时间	2018-03-03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802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3012H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HX-YJ-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签发：杨明修

审核：李阿慧

报告编制：张磊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303-01Z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 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 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3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9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96.7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4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1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50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